

证券代码：301419

证券简称：阿莱德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朱红先生、张艺露女士及独立董事宋长发先生、王锦山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